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文彬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1,444.60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Rows include 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and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6,607.10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22,739.25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5,000.00万元。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1,444.60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傅文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大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中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中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公司负责人:傅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中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